

李○安案



李○全於2003年6月24日，與越南籍女子陳女結婚，並於2004年1月1日以陳女為被保險人，陸續投保。李○全遂將詐領保險金之計畫，告知其兄李○安。經其同意後，2人即共同謀議並行動。利用陳女於2006年3月間搭乘火車前往高雄小港機場搭機返回越南之機會，由李○全帶陳女前往臺東新站搭乘火車，並購買3張車票，以製造李○安亦搭乘該火車之假象。且計劃搭車前於陳○琛不知情之情況下，先使陳女攝入「意安明」具安眠效果之藥物，至使昏睡而易於下手實施殺害行為。

李○安於17日下午，先行前往屏東枋山南迴鐵路處，破壞鐵軌，並隨即在該處鐵道附近埋伏，等候火車經過。列車行經該處時，因鐵軌業遭李○安移位錯開，列車之機車頭、電源車、第10、9、8等車廂因而出軌翻覆至邊坡處果園。此時陳女仍昏睡在其他車廂之座位上。李○全遂將陳女扶下車廂。

陳女於同日晚間抵達枋寮醫院後，經檢查並無外傷，僅有心跳快、意識不清之狀況。翌日凌晨，有官員因關心本次火車事故而前往加護病房慰問時，李○全便趁此機會進入加護病房。在無人注意之際，自陳女点滴輸送液管線的給藥口注入含酒精之液體。而陳女因已有中毒之情形，因攝入過量酒精之加成作用，導致藥物與酒精中毒致中毒性休克。經急救後，仍宣告不治。



高雄 15-18 南迴搞軌案纏訟10年 李泰安判刑13年
屏東 12-18 南迴搞軌案纏訟10年 李泰安判刑13年



2006年7月28日，全案經屏東地檢署偵結，檢方以李○安多次破壞大眾運輸系統，意圖謀害親人詐領保險金，具體求處死刑。

2016年3月24日，最高法院認定李○安僅涉及最後一次搞軌案，其弟李○全才是主謀。兩兄弟係共謀搞軌、詐領鉅額保險金。復因本案纏訟10年，符合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之減刑規定，判處李○安有期徒刑13年確定。



定了！南迴搞軌案纏訟10年 李泰安判13年

2016年03月25日 04:10 中時晚報 林煊宜 / 台北報導



要坐牢了南迴搞軌案，最高法院昨將李泰安判刑13年定讞，圖為李泰安最近來價格低運，改做工程增加收入。(本報資料照片)

| 日期 | 事件 |
|------------|--|
| 2006/03/17 | 南迴鐵路莒光號在屏東枋山段翻車，越南女子陳氏紅琛送醫急救，丈夫李雙全趁機注入酒精害她休克死亡 |
| 2006/03/20 | 李雙全申請保險理賠7100萬元，隔天檢方發現陳氏死因可疑展開偵查 |
| 2006/03/23 | 李雙全上吊自殺 |
| 2006/07/28 | 檢方以殺人罪起訴李泰安 |
| 2007/05/23 | 屏東地院判李泰安無期徒刑 |
| 2007/07/01 | 台鐵向李家提附帶民事求償6238萬1760元(目前仍由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審理) |
| 2007/11/16 | 高雄高分院將李泰安改判18年，20萬元交保 |
| 2010/07/30 | 高雄高分院更一審判刑13年 |
| 2013/02/07 | 高雄高分院更二審判無期徒刑 |
| 2015/02/13 | 高雄高分院更三審判刑13年 |
| 2016/03/24 |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李泰安判刑13年定讞 |

南迴搞軌案10年事件簿

南迴搞軌案甫屆滿10年，凶手究竟是誰？最高法院認定，畏罪自殺死亡的李雙全為詐得7100萬保險理賠，下藥迷昏越南籍妻子陳氏紅琛，與哥哥李泰安破壞鐵軌致火車傾覆，再潛入醫院毒死妻子，由於案件纏訟10年，符合速審法減刑規定，昨將李泰安判刑13年，褫奪公權6年。全案定讞。